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个人）

特别提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行仅作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本产品所述预测收益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客户的承诺。

| 客户填写栏 | |
|--|--|
|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客户姓名 | 联系电话（变更填写） |
| 客户风险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
| 认购组合名称及代码 | |
| 认购金额 | （币种：_____） |
| 交易份额 | |
| 银行打印栏 | |
| 经办：_____ 银行盖章：_____ | |
| 客户确认栏 | |
| 客户确认： 1、本人已仔细阅读背面的《客户须知》并核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充分知晓购买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风险。本人保证填写资料真实有效并授权平安银行按约定的内容进行认购资金的划扣。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2、《客户须知》为申请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签署本申请表即视为本人对《客户须知》上述所有材料各条款内容的确认。自签署本申请表之日起，申请表及《客户须知》即对本人产生法律效力。 3、本人已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人风险揭示书》，已仔细阅读所签署文件及本养老保障产品的募集公告，充分理解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同意遵守《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人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以及产品募集公告的各项规定。 4、本人授权平安银行按委托金额于认购日冻结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认购资金，并授权平安银行于认购划款日直接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进行最后确认（购买金额、认购日及认购划款日等均详见认购产品基本内容栏的相应记载）。 | |
| 客户签字确认：_____ | _____年 月 日 |

第一联银行留存联

客户经理：_____

主管复核（如需）：_____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客户须知》，本申请表一式二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客户须知（个人）

一、名词释义

- 1、产品管理人：指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受托管理服务的养老保险公司。本养老保障产品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
- 2、产品（组合）募集期：自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募集成功所经过的期限，在此期间内客户可办理产品购买、撤单等交易。具体募集期以养老险公司委托银行在营业网点和网上银行发布的募集公告为准，代销养老保障产品的网点提供当期产品的募集公告以供客户查询。
- 3、认购：客户在本产品（组合）募集期内，在银行代销网点或通过网银签署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 4、认购划款日：指客户认购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后，募集期满日之次日为认购划款日。
- 5、到期清算期：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到期日（或产品实际终止日）到养老保障产品个人账户权益返还到账日期间。

二、交易规则

客户在营业网点认购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平安银行借记卡，具体交易规则以本申请表对应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风险揭示书》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客户自愿以本申请表所填写的认购金额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保证产品认购本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或其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项下已经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用于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资金，并将该资金用作《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下交易以及通过本申请表提出业务申请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2、客户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客户应及时到平安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客户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责任。

3、客户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并非银行存款，也不是平安银行自行发售的理财产品，银行不承担该产品的投资风险。本养老保障产品认购本金在产品约定的委托管理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且到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4、因客户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产品认购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责任。

5、客户特别在此声明：同意银行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划款日当日将客户指定账户内相应产品认购资金划转至管理人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对此银行无须另行征得客户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

6、客户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等方式购买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客户确认在上述渠道提出业务申请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记录为客户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撤单等）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客户在购买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时，需要了解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据此购买适当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银行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组合）的风险评级进行提示，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低于或等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组合）。客户在银行代销网点首次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时，如果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其结果同样应用于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在银行对该产品（组合）开放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情况下，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该产品（组合），客户接受和认可通过上述电子渠道购买该产品（组合）的法律效力。

8、银行有权收取一定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销售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及《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中载明。

9、银行接受养老险公司的委托，应按照本申请表对应的客户签署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约定将应支付的产品认购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客户指定交易账户。如因客户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客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银行不承担责任。

10、双方应对其在提出、接受及执行本申请表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易所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四、免责条款

-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客户蒙受损失或本申请表不能执行或终止的，银行不承担责任。
- 3、由于银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客户造成损失或银行延迟支付资金的，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4、非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险公司原因、本申请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客户利益，以减少客户损失。

五、争议处理

本申请表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申请表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 1、本申请表自客户签字、银行加盖业务印章或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
- 2、本申请表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申请表自动终止。
- 3、本申请表每份相互独立，我行按照接受指示的时间顺序分开处理。

七、其他

1、本申请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申请表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2、本申请表一式二份，银行一份，客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申请表未尽事宜，以《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为准。

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代销业务申请表（个人）

特别提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行仅作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本产品所述预测收益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客户的承诺。

| 客户填写栏 | |
|---|--|
|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客户姓名 | 联系电话（变更填写） |
| 客户风险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
| 认购组合名称及代码 | |
| 认购金额 | （币种：_____） |
| 交易份额 | |
| 银行打印栏 | |
| <p>经办：_____ 银行盖章：_____</p> | |
| 客户确认栏 | |
| <p>客户确认：</p> <p>1、本人已仔细阅读背面的《客户须知》并核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充分知晓购买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风险。本人保证填写资料真实有效并授权平安银行按约定的内容进行认购资金的划扣。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p> <p>2、《客户须知》为申请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签署本申请表即视为本人对《客户须知》上述所有材料各条款内容的确认。自签署本申请表之日起，申请表及《客户须知》即对本人产生法律效力。</p> <p>3、本人已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人风险揭示书》，已仔细阅读所签署文件及本养老保障产品的募集公告，充分理解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同意遵守《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人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以及产品募集公告的各项规定。</p> <p>4、本人授权平安银行按委托金额于认购日冻结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认购资金，并授权平安银行于认购划款日直接从此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进行最后确认（购买金额、认购日及认购划款日等均详见认购产品基本内容栏的相应记载）。</p> <p>客户签字确认：_____ 年 月 日</p> | |

第二联客户留存联

客户经理：_____

主管复核（如需）：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客户须知》，本申请表一式二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客户须知（个人）

一、名词释义

- 1、产品管理人：指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提供养老保障以及与养老保障相关的资金受托管理服务的养老保险公司。本养老保障产品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
- 2、产品（组合）募集期：自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募集成功所经过的期限，在此期间内客户可办理产品购买、撤单等交易。具体募集期以养老险公司委托银行在营业网点和网上银行发布的募集公告为准，代销养老保障产品的网点提供当期产品的募集公告以供客户查询。
- 3、认购：客户在本产品（组合）募集期内，在银行代销网点或通过网银签署本合同并进行缴款的行为。
- 4、认购划款日：指客户认购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后，募集期满日之次日为认购划款日。
- 5、到期清算期：指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到期日（或产品实际终止日）到养老保障产品个人账户权益返还到账日期间。

二、交易规则

客户在营业网点认购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平安银行借记卡，具体交易规则以本申请表对应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风险揭示书》为准。

三、权利和义务

1、客户自愿以本申请表所填写的认购金额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保证产品认购本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或其夫妻共同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项下已经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用于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资金，并将该资金用作《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下交易以及通过本申请表提出业务申请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公司、协议或承诺。

2、客户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客户应及时到平安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变更手续。若客户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责任。

3、客户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并非银行存款，也不是平安银行自行发售的理财产品，银行不承担该产品的投资风险。本养老保障产品认购本金在产品约定的委托管理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且到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4、因客户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银行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产品认购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责任。

5、客户特别在此声明：同意银行于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划款日当日将客户指定账户内相应产品认购资金划转至管理人在我行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对此银行无须另行征得客户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

6、客户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等方式购买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客户确认在上述渠道提出业务申请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记录为客户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撤单等）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客户在购买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时，需要了解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据此购买适当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银行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组合）的风险评级进行提示，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低于或等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组合）。客户在银行代销网点首次购买本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组合）时，如果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其结果同样应用于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在银行对该产品（组合）开放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的情况下，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该产品（组合），客户接受和认可通过上述电子渠道购买该产品（组合）的法律效力。

8、银行有权收取一定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销售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及《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中载明。

9、银行接受养老险公司的委托，应按照本申请表对应的客户签署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约定将应支付的产品认购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划入客户指定交易账户。如因客户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的，客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银行不承担责任。

10、双方应对其在提出、接受及执行本申请表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交易所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四、免责条款

-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客户蒙受损失或本申请表不能执行或终止的，银行不承担责任。
- 3、由于银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客户造成损失或银行延迟支付资金的，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4、非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险公司原因、本申请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客户利益，以减少客户损失。

五、争议处理

本申请表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申请表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 1、本申请表自客户签字、银行加盖业务印章或客户通过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生效。
- 2、本申请表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申请表自动终止。
- 3、本申请表每份相互独立，我行按照接受指示的时间顺序分开处理。

七、其他

1、本申请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法规或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如本申请表履行过程中部分条款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相抵触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

2、本申请表一式二份，银行一份，客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申请表未尽事宜，以《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合同》、《平安养老金橙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委托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为准。